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）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蓉投资”、“公司”）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兴蓉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、有效实施情况及兴蓉投资编制的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民生证券认为，兴蓉投资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一整套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，并能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、业务特点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，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完善。2012年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，公司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是较为真实、客观的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廖 禹
 廖 禹

 马初进
 马初进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3月13日